



宣布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業績、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財務摘要

- 總盈利上升 7.2% 至 10,608 百萬港元。
- 香港電力業務盈利增加 4.1% 至 7,589 百萬港元。
-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盈利上升 7.2% 至 3,414 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集團將台灣和平電廠的權益注入 OneEnergy 所得的單次性收益 1,030 百萬港元，以及在澳洲以 Torrens Island 電廠交換 Hallett 電廠而錄得的 767 百萬港元單次性收益。
- 本港售電量增加 1.4% 至 29,962 百萬度；總售電量（包括售電予中國內地）減少 0.3% 至 33,997 百萬度。
- 綜合收入上升 11.1% 至 50,789 百萬港元；來自香港電力業務的收入則錄得 1.3% 增幅至 29,684 百萬港元。
- 末期股息為每股 0.92 港元，連同已付中期股息，2007 年度的總股息為每股 2.48 港元（2006 年為每股 2.41 港元）。

主席報告

電力行業的本質，是長線經營的業務，需要作出龐大的資本投資，牽涉對可用年期動輒數十年長甚至超逾 60 年的資產。基於長遠的投資方針，加上需要持續為股東創優增值，中電必須密切留意在規管、科技、社會和環境管理方面或會影響電力行業的新趨勢，從而評估面對的機遇和挑戰，力求駕馭沖擊、盡握商機。

在這「主席報告」內，我希望討論一些我相信會對中電集團未來數年的發展方向有特別影響的事宜。

香港電力業務的規管

2007年，香港電力業務佔中電集團總盈利的72%，延續其過去十年來佔集團盈利比重平均為74%的勢頭，誠非倖然。這反映香港電力業務以及香港特區政府對電力業務的規管方案，對中電集團的財政狀況和長遠發展至關重要。

股東們都知道，從1964年起，政府一直以管制計劃協議的形式規管中電在香港的電力業務。現行協議將於2008年9月屆滿。2007年內，中電多次就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的新管制計劃條款與政府進行積極的討論，最終達成協議並於2008年1月7日公布。新協議為期十年，可以續期五年，准許溢利由目前的13.5%（以借貸進行的投資）和15%（以股東資金進行的投資）調低至9.99%的劃一水平。

這份協議的內容在「首席執行官回顧」中有較詳盡的論述，在此我只想扼要點評這份協議對中電在港電力業務未來發展的影響。

雖然顯著下調的准許溢利未能盡如人意，但新的管制計劃提供了一個明確的基礎，讓我們在未來十年可以繼續投資香港的電力基建。儘管如此，我們於未來十年的新投資項目，可用年期絕大部分跨越2018年的協議期限，有部分甚至遠超這個年期。若香港市民未來要繼續享有卓越的供電服務，政府方面必須制定架構分明、公允而平衡各方利益的長遠能源策略，並釐清對香港電力供應的期望，以及實現這些期望的最佳方法。

我們相信香港業務會繼續為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中電仍然以港為家，對香港的承諾堅定不移。與此同時，新管制計劃將成為、也必須是處理未來十年間各種挑戰的平台，這些挑戰包括：

- 推動電力基建投資所需，以應付九龍和新界持續增長的用電需求；
- 為香港引入更多天然氣，以進一步減少燃煤發電產生的排放，並提升穩定供電和環境管理的表現；及
- 控制電價，同時維持客戶要求的可靠供電和服務水平。

有關 2008 年後電力規管機制的協議經簽訂，讓中電對中短期的業務回報得到一定信心。再者，新協議與以往所有的管制計劃協議不同，並無為使用股東融資（而非外界貸款）的投資提供額外回報。基於這兩個因素，我們將會繼續檢討集團在港電力業務的資本和融資結構，確保在照顧客戶利益和達致有效運用股東資本兩方面均取得平衡。

要達成新的管制計劃協議，必須在各界相關人士的利益方面取得精細的平衡，基本目標是鼓勵電力公司保持必不可少的投資，以延續現行規管機制所成就的世界級表現。而確保卓越的電力供應，則需要在供電可靠度、燃料多元化、環境管理表現和成本控制之間達致最佳平衡。在新管制計劃下，中電會繼續克盡己任，致力維持有關平衡；與此同時，我們也寄望政府尊重股東的合理權益，以公平、盡責的態度執行管制計劃。

我們的地區業務

自 90 年代中期起，中電集團將業務穩步擴展至香港基地以外地區，藉此紓緩香港用電需求增長放慢及有關規管風險的影響。我相信這是正確和審慎的明智之舉。

中電已成為中國內地、澳洲、印度、泰國和台灣電力市場具領導地位的外來投資者之一。2007 年內，這些投資項目為中電集團的整體盈利作出了 3,414 百萬港元的貢獻。我們必須繼續改善這些資產的表現，力求善用我們在區內各電力市場已建立的發展平台，盡量提升這些海外業務所能帶給股東的價值。這點在香港電力業務日趨成熟之際尤其重要。

儘管如此，我相信我們並不會「催谷」在香港以外地區所作出的投資規模或盲目加快投資步伐。中電對新的投資項目，一向審慎、嚴謹處理，絕對不會為求擴展而有損這原則。現時，區內電力行業充滿增長機遇、新競爭對手應運而生、資金成本低廉，種種因素均促使購買現有電力資產或新項目發展權的角力日趨艱鉅。在這樣的環境下，投資者正持續對項目收入的預測過度樂觀、對風險影響評估不足，並願意接受非最理想的回報率。

因此，展望未來，縱使市場不乏可以把握的投資機會，但我們必須保持耐性、小心謹慎和精挑細選。任何資本性投資，如果要能為中電盈利作出具有意義的貢獻，其規模必定相當，加上電力行業的特性，意味着我們必須放遠目光，不能只看當前市況，而應著眼在長線上平衡風險與回報。

環境管理責任

一直以來，中電的核心價值觀之一，是負責任地管理業務運作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在香港的發電廠的排放量自 1990 年以來大幅減少，只是其中例證。我們的環境管理表現在《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有更詳細的說明。該報告與年報同時發表，並定期在中電網站更新資料。在此，我希望強調環境管理因素對中電集團未來發展路向的重要影響。

我們會繼續履行悠來以久的承諾，透過減少如二氧化硫、氧化氮和粒狀物等傳統污染物的排放，改善發電業務的環境管理表現。這方面的措施包括推廣使用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以及應用創新技術來減少燃煤發電的排放量。我們在規劃中電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全新燃煤發電項目時，均會秉持承諾，採用如煙氣脫硫裝置的二氧化硫減排設施。對於我們沒有控制權的發展項目，我們則會鼓勵業務夥伴與我們看齊。

近年來，氣候轉變已成為各國和國際上公共政策辯論的焦點。二氧化碳是全球暖化的主要根源，我們認為任何令人有信心的全球性減排工作，均須包括控制發電廠的排放量。這原則對在 2030 年將佔全球二氧化碳總排放量增長超過一半的亞太區尤為重要。回應全球暖化的威脅，同時滿足亞太區發展中國家日益增加的能源需求，是各個政府、社會和發電商的巨大挑戰。中電於 2007 年 12 月發表的《氣候願景 2050》，勾劃出集團如何協力應付氣候轉變的挑戰。《可持續發展報告》對《氣候願景》有詳盡討論，其亦可於中電網站查閱。根據這個願景，我們承諾在 2050 年底前將發電組合的碳排放強度降低 75%，同時推行多項短期和中期措施配合。要實現《氣候願景》，我們必須對發電業務引入新的發展思維方針。

短期內，中電對新電廠排放表現的嚴謹取態，或會讓我們處於競爭劣勢。我們在印度便遇上這種情況。中電保持承諾為全新燃煤發電機組引入先進的污染控制設施，如煙氣脫硫裝置，但當地的競爭對手卻樂於在無安裝該等設施的情況下建廠。事實上，印度的現行規管機制並無規定發電廠安裝減排設施。基於類似原因，我們亦放棄了區內某些燃煤發電項目的商機，因為我們認為新建而沒有污染控制設施的電廠，會讓當地的碳排放強度達到不可接受的程度，並遠超採用較先進技術或不同燃料的發電廠所產生的排放。基於企業價值觀和環境管理責任，我們相信這原則是正確的。我們亦深信，中電先於競爭對手採納嚴格的環境管理標準，長遠來說，將可減低因擁有高排放強度發電組合而需面對不斷收緊的環保標準所產生的風險。

財政實力

中電憑藉業務帶來的長期財務優勢，強化了應付未來挑戰的能力，無論是來自香港電力業務規管機制的演變、抑或是在亞洲電力行業競逐增長機遇，以至是維持高水平的環境管理表現的挑戰，我們的優勢都得以充分發揮。中電於 2007 年的良好財務表現就是最佳佐證；年內總盈利增至 10,608 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 7.2%。集團的財務表現和相關的營運狀況詳載於年報的「首席執行官回顧」、「財務回顧」、「業務表現及前景」等各章節。

董事會建議派發 2007 年末期股息每股 0.92 港元。連同年內已派發的三次中期股息，全年總股息為每股 2.48 港元，而 2006 年的總股息則為每股 2.41 港元。

上述建議的派息額，符合我們因應業務盈利表現而持續提高普通股息的長遠派息政策。由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新管制計劃將令香港電力業務的回報下降，但我們深明公司股東對穩定而持續派息的要求。中電集團是屬於各位股東的。我們會繼續努力不懈，履行對股東的責任，回饋各位對我們的摯誠信任與支持。

米高嘉道理爵士

業務表現及展望

香港電力業務

雖然香港經濟基調強勁，但預期電力需求只會維持溫和增長。近年來，香港廠商大量北移，令香港轉型為一個服務業主導的經濟體系，因而對電力需求造成影響。

政府提倡節約能源，並推出多項新措施，例如呼籲市民在夏天把空調溫度調校在攝氏 25.5 度。政府本身亦承諾在 2002/03 年度至 2006/07 年度間削減 6% 的用電量，而在首四年已節省了 5.6% 電力。至於持續進行的計劃，則包括推出若干強制性的能源效益措施，以及促請商界轉用能源效益較高的設備。

節能趨勢只是影響售電水平的其中一個因素。經濟活躍程度、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香港日常氣溫及濕度水平、新家庭的組成、最終用家用電量的增長，亦同樣影響售電量。新技術（例如發光二極體和最新型空調器）可顯著減低某些耗電量，然而亦可以增加我們的售電量，例如以更環保的電磁爐產品代替氣體煮食爐。

根據以上因素，我們預測中期的電力銷售增長約為每年 2%，較踏入 2000 年後開始錄得的增長率為低。

廣東省經濟急速發展，電力供應繼續短缺，預料兩者狀況將會持續。然而，隨著廣東省的電力供求漸趨平衡，中電售電予廣東省相信會逐漸減少。

2007 年內，管理層首要處理的事項包括：

- 與特區政府完成磋商新的管制計劃；
- 滿足客戶的用電需求，提供可靠的供電；
- 繼續推動於 2010 年代初為香港引入液化天然氣供應的措施；
- 持續改善集團電廠的環境管理表現；
- 對集團的輸供電網絡作出資本性投資，以提升客戶服務和供電可靠度；
- 推行節省成本和提高生產力的措施；及
- 為中電集團帶來更高盈利。

2007 年，我們一直履行滿足香港客戶用電需求的責任。本地的總售電量為 29,962 百萬度，較上年度增長 1.4%。

類別	2007		售電量 較 2006 增加/ (減少) (%)	2003-2007 每年平均 售電量 變動 (%)	2007 表現的背景資料
	客戶數目 (千計)	售電量 (百萬度)			
住宅	1,960	7,724	3.4	2.2	與夏季天氣較暖有關
商業	183	12,144	1.6	2.6	經濟蓬勃發展、地產市道轉旺及旅遊業表現良好
基建及 公共服務	88	7,676	2.6	1.8	新發展項目，例如新機場客運站和落馬洲支線
製造業	30	2,418	(8.9)	(4.8)	售電量下降，尤其是電子、紙品及紡織業
本地總售電量	2,261	29,962	1.4	1.6	
外銷電力	-	4,035	(10.9)	13.2	廣東省新電廠投產
總售電量	2,261	33,997	(0.3)	2.6	

廣東省的電力仍然供不應求，但由於當地有新電廠投產，中電售予廣東省的電量比 2006 年下降，至 4,035 百萬度。整體上，於香港和廣東省的總售電量輕微減少至 33,997 百萬度，較去年下跌 0.3%。

香港若能於 2010 年代初期開始獲得液化天然氣供應，以及建成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這對我們的業務，在充足供電和供電可靠度以至環境管理表現方面，均十分重要。2007 年內，我們就液化天然氣項目取得了重大進展，除了於 4 月獲發環境許可證外，海事和地盤勘探工作亦已完成，並已向政府地政總署提交批地申請書。

為改善整體排放表現，我們繼續採購較潔淨的燃煤，並將青山發電廠的超低硫煤使用量提升至最高水平。2007 年，超低硫煤佔總用煤量超過 50%（4.6 百萬噸，2006 年則為 3.4 百萬噸）。除了小心選擇燃料外，我們還為電廠進行多種減排改善計劃，例如：

- 翻新煤噴燃器以減少氧化氮的排放。該項工程已於 2007 年展開，預計於 2009 年完成；

- 為青山發電 A 廠的其中一台機組試裝集塵器，預期會提高靜電除塵器的效率，從而降低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及
- 為青山發電 B 廠所有機組安裝煙氣脫硫和氧化氮減排裝置。所有主要合約均已批出，地盤工程亦已展開，我們正向特區政府申請約 100 份不同的許可證，進度理想。

2007 年內，我們在發電設施、輸供電網絡、客戶服務及其他支援設施作出了 61 億港元的投資。這項資本性投資計劃的目的旨在：

- 適時作出投資，配合未來用電需求和新電力客戶的增長；
- 維持發電廠和輸供電網絡的安全和可靠性；及
- 提高供電網絡和客戶服務的效率，在改善供電素質之餘，更控制客戶所需負擔的成本。

2008 年

液化天然氣站項目方面，我們希望取得所需用地及完成有關的審批，以使液化天然氣的供應得以落實，並可及時在工地展開工程，確保從現時的管道燃氣供應順利過渡至液化天然氣供應。

環境管理方面，我們會繼續採購較潔淨的燃煤；為此，我們會物色更多合適的供應來源，並在可能和適當的情況下延長現有的供應來源。

在 2008 年，我們亦會就青山發電廠加裝煙氣脫硫裝置而進行的結構性和廠房工程取得顯著進展。除了工地面積狹窄、需要獲得大量的法定許可證外，如何解決工程與機組正常停運計劃的複雜交接安排，以免影響供電穩定性，均是我們的主要挑戰。

澳洲能源業務

2007 年底，主要由於乾旱導致批發電價成本增加，多個省份已經批准大幅調高受規管的零售燃氣和電力價格。澳洲大部分地區出現旱情，令全國電力市場上以水力發電或用作冷卻燃煤發電機組的水源供應減少，導致市場對燃氣發電的依賴增加，因而刺激燃氣價格上升。

由於用戶對電力和燃氣的需求殷切，在供不應求的情況下，受規管的零售電力和燃氣價格的批發部分經已上調。新價格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新南威爾斯省政府於 2007 年宣布電力行業改革計劃，包括出售屬下的零售能源業務及出租發電資產。TRUenergy 公開表示歡迎新南威爾斯

省政府的宣布，因為其私有化計劃與 TRUenergy 把握機會進軍新市場的計劃產生協同效應。

澳洲簽訂《京都議定書》並宣布計劃於 2010 年引入二氧化碳交易機制。我們預期，電力行業的二氧化碳減排措施，將成為未來電力市場規管的核心主題。

2007 年內，TRUenergy 特別關注：

- 在競爭激烈的零售市場上取得良好表現；
- 業務發展；
- 資產的有效管理；
- 對能源買賣風險的謹慎管理；
- 在氣候轉變問題上採取積極的態度；及
- 成本控制和向集團作出更可觀的盈利貢獻。

2007 年內，TRUenergy 的客戶人數增逾 1.25 百萬名，而 2006 年底的客戶人數為 1.2 百萬名。此外，GreenPower 的客戶人數亦增加逾倍，零售業務早已達致於年終前吸納 75,000 名 GreenPower 新客戶的目標。鑑於零售能源市場競爭激烈，有此表現實屬可喜。

我們的工作重點是繼續發展及擴充 Tallawarra 和 TRUenergy 燃氣貯存設施，而 TRUenergy 的 Iona 燃氣廠擴展項目已通過財務審批。該擴展項目將可令 Santos Casino 的燃氣在較低壓力的環境下處理，並初步將燃氣廠的處理容量提高 40% 以上，日後還能將容量進一步增加至接近一倍。

與 AGL 進行的資產交換如期完成，透過是項交易，我們購入了 Hallett 電廠和售出了 Torrens Island 電廠。

我們在近期宣布與全球領先的集中式光伏發電系統製造商之一的 Solar Systems 達成一項發展協議。透過這項涉資 292 百萬澳元的協議，TRUenergy 將為位於維多利亞省東北部全球最大的集中式光伏太陽能發電廠提供發展資金。

對電廠可用率產生最大影響的單一事件，莫過於是雅洛恩煤礦場在 11 月 14 日發生的嚴重沉降。事故令礦場內的運輸帶設備損壞及引致水浸，煤產因而停頓。在雅洛恩員工的努力及相關部門和當地土地業權人的衷誠合作下，河流改道工程在其後一周內完成。在聖誕節前，雅洛恩四台機組已全面恢復運作，可及時應付夏季天氣特別酷熱所帶來的龐大電力需求。長遠的煤礦復原工程現時仍繼續進行，以避免同類事件重

演。我們正在評估煤礦的最終復原費用及保險索償額。

TRUenergy 於 7 月開創澳洲能源企業先河，向公眾承諾氣候轉變策略，訂立大幅減排的長遠目標。根據有關策略，TRUenergy 要求自己實踐短期、中期及長遠的減排目標，特別是於 2050 年底前將總排放量減少 60%。

2007 年內，TRUenergy 簽訂了一項為期十年的協議，將零售後勤及資訊科技服務外判給國際商業機器公司（IBM），以作為降低持續營運成本的措施之一。雖然此舉在 2007 年產生了初始成本（例如交易成本、裁員撥備及相關固定資產撇帳），但我們認為假以時日，此項目節省的費用將明顯有助減低客戶的服務成本，從而提高盈利。

2008 年

2008 年的工作及措施為：

- 把握新南威爾斯省能源資產私有化進程對零售及發電業務帶來的增長機會；
- 繼續努力實踐長、短期的氣候轉變目標，以及回應氣候轉變帶來的影響；
- 如期完成興建 TRUenergy Tallawarra 電廠，迎接 2008/2009 年夏季；
- 增加獲認證的 GreenPower 零售能源產品系列的上客量，並集中為客戶提供具能源效益的產品；
- 繼續擴充 Iona 燃氣廠，初步將處理容量提升 40% 以上，日後更進一步將容量擴大近一倍；
- 尋求機會加強上游燃氣採購能力；
- 管理中電旗下的 Roaring 40s 可再生能源合營企業；及
- 發展於 Solar Systems 的投資，並且進一步擴展可再生能源業務，以配合聯邦政府發出有關可再生能源的目標和政策。

在新南威爾斯省電力市場私有化計劃的帶動下，我們認為電力行業將於 2008 年出現整固。現時的市場結構分散，電力公司欠缺深厚的資本基礎，故成本效益偏低，而且承受風險較高。TRUenergy 一貫的策略重心是為行業整固作好準備，加上中電集團擁有強大的營運實力和財技，我們現正處於有利位置為市場發展作好準備。

中國內地電力業務

電力需求於 2007 年顯著上升，比去年增長了 14%。然而，內地電廠在 2007 年的平均使用率卻比 2006 年稍微下降，原因是發電容量的增加。我們預料 2008 年的發展趨勢亦會如是。

2005 年，中國實施了一項政策，倘累積的煤價變動大於 5%，則可將 70% 的煤價轉嫁給消費者，以局部抵銷發電公司上漲的成本。電價先後於 2005 年 5 月及 2006 年 7 月作出調整。2007 年，煤價持續上升，作為參考的大同動力煤價於 2007 年 12 月創下歷史高位。雖然煤價大幅飆升，但內地部門沒有按計劃實施第三輪煤電聯動電價調整。我們預料 2008 年的煤價將持續高企，但現階段來說，實施下一輪煤電聯動的時間和幅度卻難以確定。

內地已實施「標桿電價」制度，其因應不同省份而異，並由相關主管部門不時公布。但視乎地區而定，發電公司有時必須與相關主管部門進行緊密溝通，方可適時實施上述電價。雖然如此，「標桿電價」的實施已解決了發電公司及投資者所面對的其中一個主要不明朗因素。

由 2008 年 1 月起，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在五年過渡期內會由現時的 15% 逐漸提升至 25%。2007 年內，中國政府為應付通脹和經濟過熱而連番加息，也令經營成本上漲。

為配合策略性目標，我們在 2007 年的業務重點包括：

- 重組山東合營項目；
- 擴展中電國華合營企業；
- 推進防城港項目的投產工作；
- 擴展可再生能源業務；
- 完成四川江邊水力發電項目的審批；
- 有效管理和營運現有資產；及
- 為中電集團作出可觀的盈利貢獻。

山東合營項目（中電持有其 29.4% 權益）涉及總投資額 22 億美元，裝機容量為 3,000 兆瓦，是國內最大型的外資獨立發電商項目。為提高這個項目的投資回報，中電一直就重組項目與其他發起人緊密合作，重組方案包括將項目期限延長 3.5 年及推行其他減低營運和維修費用的計劃。重組方案於 2007 年 9 月獲得眾發起人通過，並於 12 月經商務部批准。

中電國華是中電與中國神華能源（神華）於 2001 年成立的永久合資股

份公司。中電與神華已就將神華旗下的五間電廠注入合資公司進行有關商討，雙方於 9 月就交易條款達成協議，有關的擴展計劃正待中國主管部門審批。屆時，合資公司將會改名為「國華國際」，中電的持股量將由 49% 降低至 30%，但所佔的發電容量則會倍增。

擁有兩台各 600 兆瓦機組的防城港燃煤項目工期緊迫，但進展理想。首台機組於 2007 年 9 月，即主體建築工程開始後 26 個月投入商業運作，第二台機組亦於 2008 年 1 月投入運作，項目較原定時間提早完成，但仍維持在原來的預算之內。這是中電首次持有國內新項目的多數股權，並肩負項目的管理和營運工作。我們希望此項目可以為日後的項目發展樹立典範。

2007 年，中電在國內可再生能源業務的主要重點是推動四川江邊水力發電項目。該項目的發電容量為 330 兆瓦，中電持有其 65% 權益，是中電集團內最大型的單一可再生能源項目。其他包括小型水力、風力和生物質能的可再生能源項目亦進展理想。

2008 年

2008 年內，我們會專注以下事項：

- 對防城港電廠的營運和檢修程序進行微調，以及管理燃煤成本；
- 積極參與和神華共組的合營企業；
- 與山東項目的合營夥伴緊密合作，以解決燃煤供應問題；及
- 物色在風力、水力和生物質能方面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商機。

由於新的發電容量增加，我們預料內地電廠的平均使用時數將會持續下降。我們會與合營夥伴研究把合營發電廠的使用時數維持在合理水平。有關措施包括為發電廠維持可靠的燃煤供應，與當地政府部門和電力公司保持溝通，確保區內所有電廠均獲得公平的電力調度。

印度電力業務

當地市場對發展項目仍然競爭激烈，大部分競投均有近十家印度公司參與。在某些競投中，參與者願意承擔商品價格或貨幣方面我們認為不恰當程度的風險。中電的競爭力也受到本身政策所制肘。我們承諾在興建新全燃煤電廠時，必須安裝先進的減排設備，如煙氣脫硫裝置。然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卻願意在沒有安裝這類減排設備的情況下營運電廠，原因是聯邦政府仍然並無規定安裝該等減排設備。中電依然恪守較競爭對手嚴謹的投資紀律和環境管理標準，並相信這樣才是正確的長遠發展方針。

印度提供了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商機，因為該國擁有主要用於開發水力、風力及生物質能項目的未開發資源，加上其電價政策清晰，方向有利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此外，個別邦份亦正推廣可再生能源的應用。

2007年，印度業務專注於：

- 繼續優化 GPEC 現有資產的表現；
- 把握傳統電力業的新機遇；
- 擴大可再生能源投資組合；及
- 對集團盈利作出可觀的貢獻。

2007年7月1日，暴雨成災，GPEC 電廠所在的古加拉特邦 Paguthan 村落錄得約 28 吋的雨量。正因如此，GPEC 所在的城鎮和電廠發生水浸，電廠圍牆多處倒塌，通路下陷，雨水湧入除礦廠。我們第一時間修復了除礦廠的變壓器和消防泵房。雖然出現水浸，但電廠的發電運作和可用性並未受到影響。GPEC 員工應記一功，他們不但對這次突發事故作出迅速、有效的反應，並且未雨綢繆，早已加強了電廠的排水和防洪工作。

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td. (GUVNL) 為 GPEC 唯一的購電商，其簽訂的購電協議為期 20 年，將於 2018 年 12 月到期。2007 年內，GUVNL 已悉數支付按購電協議應付的帳款，並沒有逾期應收款項或新的爭議項目出現。

2007 年內，中電積極尋求機會擴展其在印度電力市場的業務。雖然這方面的進展未達我們的目標和期望，但主要原因是我們堅守信念，保持對投資機會的風險與回報組合進行充份分析，不會為了擴大業務規模而犧牲審慎原則和為股東持續創優增值的合理前景。

年內，中電透過 GPEC 訂立協議，得以在古加拉特邦 Samana 興建和營運一個風力發電項目。這個 100.8 兆瓦的項目將由中電全資擁有，按所佔發電容量（兆瓦）計算，是中電集團歷來最大的單一風力發電項目。

2007 年 12 月，我們與 Enercon (India) Limited 達成協議，將在卡納塔克邦發展全新的 82.4 兆瓦 Saundatti 項目，藉此擴大參與印度的風力發電業務。

2008 年

集團於 2008 年的計劃和舉措將包括：

- 取替 GPEC 現時的長期供氣協議。現時的燃氣供應正逐漸減少，有需要修訂現行的供氣安排；
- 進行 Saundatti 風力發電項目的發展和建築工程；及
- 取得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清潔發展機制」下的碳排放抵免額。

東南亞及台灣電力業務

2006 年，中電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建立了一家地區性合營企業 OneEnergy。OneEnergy 匯聚了雙方股東的資源、經驗、地方業務、市場定位及財務實力，擴展在東南亞及台灣的電力業務。

2007 年 3 月，中電完成將其於和平項目的 40% 權益注入 OneEnergy。

雖然區內不乏投資機會，但 OneEnergy 以至其他獨立發電商均面對設備和燃料的成本不斷上漲、相關購買條款不斷收緊的重大挑戰。此外，新的市場參與者對項目和資產投資的需求增加，導致競爭激烈，並往往令投資回報遜於預期。燃煤和燃氣的價格繼續高企，而且持續波動。獨立發電商所受的影響因其所在的司法管轄權區不同而有異，主要視乎它們能否透過購電協議或其他方式轉嫁上漲的燃料成本。

若要在這些環境下成功投得新的電力項目，OneEnergy 需要在設備採購、燃料供應和項目融資方面創新求變，但卻不能犧牲審慎的理財方針和適當風險回報的要求。為提高競爭力，OneEnergy 將使用來自中國及韓國成本較低的設備、考慮承擔部分建造工程而不完全依賴總承包商、在設備設計方面以採用規格和來源更廣的燃煤為主導，以及借助股東的實力爭取有利的融資安排。

2007 年，OneEnergy 的管理層特別關注下列事項：

- 有效地管理 OneEnergy 的現有資產；
- 新發電項目的初期發展；
- 在特定市場建立和鞏固業務；及
- 為中電集團提供可觀的盈利貢獻。

和平電廠首個損毀圓頂煤場的重建工程，因施工問題及惡劣天氣持續而受影響。工程延誤，加上年內較正常為長的雨季，均對和平電廠的可用率造成影響。我們預期當三個損毀圓頂煤場全部於 2008 年完成重建後，問題將迎刃而解。

燃煤及航運市場緊張，導致現貨和合約價格高企，這兩方面都沒有明顯的紓緩跡象。和平電力於可見將來的一項主要挑戰，將是繼續妥善地管理燃料供應鏈，以確保供應持續、質素穩定和價格合理。然而，和平電力可通過與台灣電力訂立的購電協議中的燃料成本調整機制，將上升的成本大部分轉嫁對方，但這個過程會有 18 個月的滯後。

2008 年

中電於 2008 年的目標是透過 OneEnergy 達成以下事項：

- 推動於台灣、越南、印尼以及透過 EGCO 在泰國鄰近國家的現有發展項目，並進一步增加在這些市場發展全新項目的機會；
- 考慮在菲律賓和新加坡進行策略性收購；
- 完成和平電廠三個損毀圓頂煤場的所有重建工程；
- 繼續協助 EGCO 推動電廠的卓越運作；及
- 加強組織能力以支援業務活動。

安全

我們的目標是為所有參與集團項目及業務運作的人員，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及一個以安全為本的文化。不論是直接僱員或工地承辦商僱用的人員，我們均會一視同仁，希望達致「零受傷」目標。

鑑於集團在 2006 年的安全表現有欠理想，我們於 2007 年已在集團內展開了一項大型改善計劃，然而我們制訂的整個計劃將需時多年才能實現。

雖然如此，在管理層及員工群策群力下，集團於 2007 年的安全表現有所改善，其中 GPEC 員工的成績最為突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GPEC 電廠連續運作 3,405 天而沒有發生一宗損失工時的工傷事故。

人力資源

200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共聘用 5,695 名僱員（2006 年為 6,087 名），其中 4,100 名受聘於香港電力業務及相關業務、1,388 名受聘於集團在澳洲、印度、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台灣的業務，以及 207 名則受

聘於中電控股。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為 3,217 百萬港元(2006 年為 3,063 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退休福利開支 249 百萬港元(2006 年為 269 百萬港元)。

環境

中電承諾與各界人士合作，訂定具體目標以減少集團發電組合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藉此紓緩全球暖化的威脅。在公開發表的氣候轉變宣言《氣候願景 2050》中，我們訂立進取、嚴格及高難的目標，以於 2050 年底前將集團發電組合的碳排放強度減少 75%，這目標也是目前國際專家為電力行業所訂立的指標。鑑於中電積極拓展的市場均位於發展中國家，這個減排目標可說是非常進取。各界人士均有責任穩定全球氣候，而我們會克盡己任，向同一目標邁進。

我們相信可透過政策鼓勵和獎勉對低排放能源項目作出投資的企業。我們正透過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與其他九家電力公司一起向決策當局，包括參與制訂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的國家表達意見，指出需要採納哪些政策及措施，才能將全球暖化影響控制在可適應的範圍內。

我們已於 2007 年底達致目標，將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於 2010 年底前提升至總發電容量 5% 以上，較原定時間提早三年完成。我們將繼續致力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以符合氣候轉變宣言的目標。

我們的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於 2007 年贏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的「最佳可持續發展報告」冠軍獎。相對印刷本，網上版本可以為讀者提供更廣泛的內容、更詳細地交代重要事宜，以及更頻密的更新，但卻可減少使用紙張。今年，我們繼續出版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並會以篇幅較簡短的印刷本代替出版多年的《社會及環境報告》。透過這些刊物連同年報，我們更廣泛、更深入地討論業務相關人士所重視的事情。

財務表現

香港電力業務增長緩和但穩健，加上來自海外能源業務的其他收益，令集團的盈利增長 7.2% 至 106 億港元。2007 年的盈利包括來自集團將和平電力的權益注入 OneEnergy 及以 Torrens Island 電廠與 Hallett 電廠作交換所產生的單次性收益合共 18 億港元。各項業務的貢獻分析如下：

	2007		2006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電力業務		7,589		7,290
香港售電予中國內地	102		119	
為香港供電的中國內地發電設施	712		751	
中國內地其他電力項目	241		294	
澳洲能源業務	307		191	
印度電力業務	409		931	
東南亞及台灣電力項目	409		444	
其他業務	20		48	
其他收入淨額（請參閱以下*段）	1,797		408	
TRUenergy 煤礦場沉降和外判開支	(583)		-	
其他投資／業務盈利		3,414		3,186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90)		(283)
未分配集團費用		(305)		(293)
股東應佔盈利		10,608		9,900

* 其他收入包含單次性項目。於 2007 年，我們將所持和平電力的 40% 權益全部注入 OneEnergy 而產生收益 1,030 百萬港元，以及在澳洲以 Torrens Island 電廠交換 AGL 的 Hallett 電廠而錄得收益 767 百萬港元。在 2006 年，因成立 OneEnergy 而產生收益 343 百萬港元，以及轉讓 BLCP 項目予 EGCO 而產生收益 888 百萬港元，但部分被雅洛恩電廠的 823 百萬港元減值撥備所抵銷。

香港電力業務盈利上升，主要由於對輸供電網絡的持續投資，以為香港客戶提供可靠電力。

煤價不斷上漲和煤電聯動延遲落實，皆令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盈利下降。

儘管雅洛恩電廠出現停機狀況，澳洲的營運盈利仍然增長，金額為 307 百萬港元，原因是遠期電價上升令電力合約因按市價計算而錄得收益 146 百萬港元。澳洲的營運盈利並無包括以 Torrens Island 電廠交換 Hallett 電廠所得收益 767 百萬港元（是項收益列入「其他收入」內），也沒有包括澳洲的兩項重大開支，分別為外判資訊科技／後勤工序的成本 457 百萬港元及雅洛恩煤礦場沉降支出 126 百萬港元（兩者已於上表分別列示）。

來自印度的盈利下跌 522 百萬港元，原因是年內並無出現如於 2006 年令溢利上升的單次性項目，即成功追討延遲付款費用以及撥回呆帳撥備。

東南亞及台灣業務的盈利有所減少，主要因為集團將和平電力注入 OneEnergy 後，令所持的和平電力實益股權由 40% 減至 20%。

載列在本公布以下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集團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法定帳目，然而有關資料摘錄自該帳目。有關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外聘核數師——羅兵威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表示同意。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收入	6	<u>50,789</u>	<u>45,702</u>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17,973)	(13,924)
營運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7	(7,372)	(7,176)
員工支銷		(1,900)	(1,812)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7,729)	(5,710)
折舊及攤銷		(4,650)	(4,968)
		<u>(39,624)</u>	<u>(33,590)</u>
其他收入淨額	8	<u>2,122</u>	<u>55</u>
營運溢利	9	13,287	12,167
財務開支	10	(5,024)	(4,762)
財務收入	10	160	138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3,024	2,936
聯營公司		1	114
		<u>3,025</u>	<u>3,050</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1,448	10,593
所得稅支銷	11	(837)	(683)
年度溢利		10,611	9,910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3)	(10)
股東應佔盈利		<u>10,608</u>	<u>9,900</u>
股息	12		
已派中期股息		3,757	3,612
擬派末期股息			
普通		2,216	2,144
特別		-	48
		<u>5,973</u>	<u>5,804</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3	<u>4.40 港元</u>	<u>4.11 港元</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12月31日

	附註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A)	86,413	83,41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B)	2,196	2,235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8,135	7,32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7,684	19,163
聯營公司權益		299	18
應收融資租賃		3,130	2,740
遞延稅項資產		3,915	3,305
衍生金融工具		675	4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2	145
		<u>122,999</u>	<u>118,775</u>
流動資產			
存貨——物料及燃料		667	64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7,121	8,799
應收融資租賃		152	126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132	-
衍生金融工具		2,427	1,131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2,779	1,613
		<u>13,278</u>	<u>12,316</u>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3,589)	(3,417)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6,023)	(5,893)
應繳所得稅		(237)	(18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7	(2,868)	(4,264)
融資租賃責任	18	(1,431)	(1,945)
衍生金融工具		(1,689)	(1,285)
管制計劃儲備帳	19	(2,300)	-
		<u>(18,137)</u>	<u>(16,990)</u>
流動負債淨額		<u>(4,859)</u>	<u>(4,674)</u>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u>118,140</u>	<u>114,101</u>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12,041	12,041
股本溢價		1,164	1,164
儲備	20		
擬派股息		2,216	2,192
其他		48,480	40,441
股東資金		<u>63,901</u>	<u>55,838</u>
少數股東權益		95	78
		<u>63,996</u>	<u>55,91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7	25,492	26,014
融資租賃責任	18	20,785	20,865
遞延稅項負債		6,344	6,054
衍生金融工具		559	735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	294
管制計劃儲備帳	19	-	3,3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4	877
		<u>54,144</u>	<u>58,185</u>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u>118,140</u>	<u>114,10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為「集團」。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香港、澳洲和印度的發電及供電業務，同時投資於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台灣的電力項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及其共同控制實體——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的財務運作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因此集團在香港的電力業務亦被稱為管制計劃業務。

現行管制計劃將於2008年9月30日屆滿，並由將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的新管制計劃所取代。有關新管制計劃的主要變動概述於附註22。

董事會已於2008年2月28日批准發表本財務報表。

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布所列數字，與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所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業績公布作出任何核證。

2. 編製基準

集團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若干按照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結果作出調整。

3. 會計政策變動

除了若干編列上的變動外，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的補充修訂，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均不會對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集團的變動

年內，集團將所持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電力）的 40% 權益全部注入 OneEnergy Limited（OneEnergy）及完成與 AGL Energy Limited（AGL）的資產交換。

(A) 向OneEnergy注入和平電力權益

2007年3月，集團將所持於台灣의共同控制實體和平電力的40% 權益，全部注入與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共組的共同控制實體OneEnergy，代價為410百萬美元（3,198百萬港元）現金及獲分配9,000股OneEnergy新股，價值為90百萬美元（702百萬港元），從中獲得收益1,030百萬港元。

(B) 與 AGL 的資產交換

2007年7月，TRUenergy Holdings Pty Ltd（TRUenergy）完成與 AGL 的電廠交換，以向 AGL 出售 Torrens Island 電廠，換取其 Hallett 電廠連同現金 300 百萬澳元（約 1,987 百萬港元），總代價為 3,446 百萬港元。集團已確認是項資產交換所帶來的收益為 767 百萬港元（除稅前為 1,092 百萬港元）。

5. 分部資料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於五個主要地區——香港、澳洲、中國內地、印度與東南亞及台灣營運業務。由於集團的主要業務絕大部分為發電及供電，而且這些業務在各個地區均以綜合方式管理和營運，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的分析，亦未有以獨立業務形式來分別呈報發電和供電業務。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29,909	18,018	124	2,687	50	1	50,789
分部業績	11,427	811	(87)	352	1,062	(278)	13,287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492	27	1,112 ^(a)	-	393	-	3,024
聯營公司	-	1	-	-	-	-	1
未扣除財務開支淨額及所得稅前 溢利／(虧損)	12,919	839	1,025	352	1,455	(278)	16,312
財務開支							(5,024)
財務收入							160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1,448
所得稅支銷							(837)
年度溢利							10,611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3)
股東應佔盈利							10,608
資本性添置	5,342	2,878	189	1	-	16	8,426
折舊及攤銷	3,637	969	39	1	-	4	4,650
減值支出	1	288	1	63	-	-	353
於2007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自置及租賃固定資產	69,697	15,833	858	2	-	23	86,413
其他分部資產	5,299	15,656	452	5,734	31	794	27,966
所佔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	6,757	1,423	7,042	-	2,462	-	17,684
聯營公司	-	299	-	-	-	-	299
遞延稅項資產	-	3,845	70	-	-	-	3,915
綜合資產總額	81,753	37,056	8,422	5,736	2,493	817	136,277
分部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22,116	100	-	-	-	-	22,216
其他分部負債	9,322	4,972	47	617	4	162	15,12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3,613	13,375	404	968	-	-	28,360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5,959	-	136	485	1	-	6,581
綜合負債總額	51,010	18,447	587	2,070	5	162	72,281

5. 分部資料(續)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i>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i>							
收入	29,555	13,770	131	2,196	46	4	45,702
分部業績	10,761	(528)	(12)	973	1,278	(305)	12,167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532	24	1,058 ^(a)	-	322	-	2,936
聯營公司	-	2	-	-	112	-	114
未扣除財務開支淨額及所得稅前 溢利/(虧損)	12,293	(502)	1,046	973	1,712	(305)	15,217
財務開支							(4,762)
財務收入							138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0,593
所得稅支銷							(683)
年度溢利							9,910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10)
股東應佔盈利							9,900
資本性添置	8,089	1,101	30	2	-	6	9,228
折舊及攤銷	4,053	873	35	2	-	5	4,968
減值支出/(回撥)	2	1,283	5	(76)	-	-	1,214
<i>於2006年12月31日</i>							
分部資產							
自置及租賃固定資產	68,236	14,491	672	3	-	16	83,418
其他分部資產	5,705	11,859	496	6,025	1,054	48	25,187
所佔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	7,300	1,189	6,523	-	4,151	-	19,163
聯營公司	-	18	-	-	-	-	18
遞延稅項資產	-	3,264	41	-	-	-	3,305
綜合資產總額	81,241	30,821	7,732	6,028	5,205	64	131,091
分部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22,794	16	-	-	-	-	22,810
其他分部負債	11,148	3,946	45	529	18	161	15,84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3,053	10,954	253	1,224	-	4,794	30,278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5,510	193	25	510	2	-	6,240
綜合負債總額	52,505	15,109	323	2,263	20	4,955	75,175

附註(a)： 在1,112百萬港元之中（2006年為1,058百萬港元），785百萬港元（2006年為751百萬港元）來自集團在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核電合營公司）和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港蓄發）的投資。兩家公司的發電設施均為香港供應電力。

6. 收入

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42,860	39,662
租賃服務收入 ^(a)	2,212	1,500
融資租賃收入	475	423
燃氣銷售	4,288	3,108
其他收入	601	807
	<u>50,436</u>	<u>45,500</u>
撥自發展基金 ^(b)	353	202
	<u>50,789</u>	<u>45,702</u>

附註：

- (a)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 4 號，就租賃資產從承租人收取的服務收入和燃料成本並非作為最低租賃付款的一部分，而是確認為租賃服務收入。
- (b)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倘任何一年於香港的總電價收入超過或低於營運開支、准許溢利及稅項支出的總和，則超出數額須撥入發展基金，而不足之數則須由發展基金中扣除。

7. 營運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就租賃資產付予出租人的燃料支出和服務費並非作為最低租賃付款的一部分，而是確認為租賃服務費。

8. 其他收入淨額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轉讓和平電力予 OneEnergy 所產生的收益 (附註 4 (A))	1,030	-
與 AGL 進行資產交換的收益 (附註 4 (B))	1,092	-
成立 OneEnergy 所產生的收益	-	343
轉讓 BLCP 項目予 EGCO 所產生的收益	-	888
固定資產減值支出	-	(1,176)
	<u>2,122</u>	<u>55</u>

9.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扣除		
核數師酬金		
審計	28	30
許可非審計服務	21	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u>211</u>	<u>216</u>
計入		
出售物業的資本性收益	<u>-</u>	<u>(25)</u>

10. 財務開支及收入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財務開支：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及透支	919	949
其他借貸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121	48
- 毋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539	576
融資租賃財務支出	3,422	3,020
發展基金(附註)	202	265
客戶按金及其他	89	97
可再生能源項目未繳收購代價的利息	-	29
其他財務費用	46	4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轉撥自權益帳的現金流量對沖	(11)	1
不符合作對沖資格的交易	-	2
其他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	5
	<u>5,326</u>	<u>5,037</u>
扣除：資本化金額	<u>(302)</u>	<u>(275)</u>
	<u>5,024</u>	<u>4,762</u>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短期投資及銀行存款	160	137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	1
	<u>160</u>	<u>138</u>

附註：根據管制計劃協議規定，中華電力須就發展基金的平均結餘支付每年8%的費用。此項支出撥入其財務報表中的減費儲備。

11. 所得稅支銷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	790	779
香港以外	64	100
	<u>854</u>	<u>879</u>
遞延稅項		
香港	304	346
香港以外	(321)	(542)
	<u>(17)</u>	<u>(196)</u>
	<u>837</u>	<u>68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7.5% (2006 年為 17.5%) 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12. 股息

	2007		2006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	1.56	3,757	1.50	3,612
擬派末期股息	0.92	2,216	0.89	2,144
擬派特別末期股息	-	-	0.02	48
	<u>2.48</u>	<u>5,973</u>	<u>2.41</u>	<u>5,804</u>

董事會於2008年2月28日的會議中，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92港元（2006年為普通末期股息每股0.89港元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派發此項股息的建議將在2008年4月29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而此項股息在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而是列為股東資金的一個組成部分。

13.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2007	2006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計	<u>10,608</u>	<u>9,900</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計	<u>2,408,246</u>	<u>2,408,246</u>
每股盈利，港元計	<u>4.40</u>	<u>4.11</u>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度，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2006 年並無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14.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總額為 88,609 百萬港元（2006 年為 85,653 百萬港元）。

以下為帳目變動詳情：

(A) 固定資產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廠房、機器及 各項設備		總計 百萬港元
	自置 百萬港元	租賃 ^(a) 百萬港元	自置 百萬港元	租賃 ^(a) 百萬港元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的帳面淨值	6,941	5,019	51,652	19,806	83,418
添置	726	70	6,925	535	8,256
調撥及出售	(49)	(5)	(195)	(80)	(329)
出售附屬公司	-	-	(77)	(2,037)	(2,114)
折舊	(222)	(261)	(2,863)	(1,049)	(4,395)
減值支出	(32)	-	(135)	-	(167)
匯兌差額	78	-	1,520	146	1,744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帳面淨值	7,442	4,823	56,827	17,321	86,413
原值	9,898	9,659	87,225	35,976	142,75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56)	(4,836)	(30,398)	(18,655)	(56,345)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帳面淨值	7,442	4,823	56,827	17,321	86,413

附註 (a)：上述租賃資產包括青電按照供電合約為中華電力供電所使用的營運發電設施及相關固定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 4 號規定，有關安排按融資租賃入帳。

(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百萬港元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的帳面淨值	2,235
添置	15
攤銷	(57)
匯兌差額	3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帳面淨值	2,196
原值	2,412
累計攤銷	(216)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帳面淨值	2,196

15.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應收帳款	5,473	5,58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98	1,332
其他應收款項	-	1,00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5	858
來往帳——共同控制實體	45	23
	<u>7,121</u>	<u>8,799</u>

集團已為每項核心業務的客戶制訂相關的信貸政策。中華電力對其核心電力業務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是給予客戶在電費單發出後兩星期內繳付電費。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一般以現金按金或客戶的銀行擔保作抵押，其金額不得超過預計60天用電期的最高電費金額。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應收帳款信貸期介乎約30至60天。

於12月31日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2007				2006			
	並無減值 百萬港元	已減值 百萬港元	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並無減值 百萬港元	已減值 百萬港元	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未到期	4,876	36	(17)	4,895	4,645	36	(16)	4,665
已到期								
1-30天	278	25	(14)	289	423	32	(16)	439
31-90天	118	44	(28)	134	293	48	(30)	311
90天以上	20	355	(220)	155	53	270	(152)	171
	<u>5,292</u>	<u>460</u>	<u>(279)</u>	<u>5,473</u>	<u>5,414</u>	<u>386</u>	<u>(214)</u>	<u>5,586</u>

16.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應付帳款	2,772	2,6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503	2,090
來往帳 — 共同控制實體	748	1,124
	<u>6,023</u>	<u>5,893</u>

於12月31日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包括未到期金額)	2,762	2,656
31 – 90天	3	1
90天以上	7	22
	<u>2,772</u>	<u>2,679</u>

1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606	1,798
長期銀行貸款	2,262	2,466
	<u>2,868</u>	<u>4,264</u>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13,260	15,375
其他長期借貸		
2012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美元)	2,455	2,367
2013至2015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港元)	3,000	3,000
2016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港元)	1,000	1,000
2017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港元)	1,000	-
2012年到期的電子承兌票據及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澳元)	4,435	3,966
2015年到期的電子承兌票據及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澳元)	342	306
	<u>25,492</u>	<u>26,014</u>
借貸總額	<u>28,360</u>	<u>30,278</u>

18. 融資租賃責任

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主要源於與青電的購電安排。該安排與香港電力業務的營運發電設備和相關固定資產有關。所有此等融資租賃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按融資租賃入帳。

	最低租賃付款額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額：		
1年內	1,431	1,945
1年後但2年內	1,342	1,811
2年後但5年內	4,003	4,885
5年後	15,440	14,169
	<u>22,216</u>	<u>22,810</u>
分析如下：		
於12個月內結算的款額	1,431	1,945
於12個月後結算的款額	20,785	20,865
	<u>22,216</u>	<u>22,810</u>

融資租賃責任的實質利率為變動利率，按管制計劃的准許溢利變動，因此有關財務開支作為或有租金處理。在2007及2006年，利率為13.5%至15%，而有關的融資租賃財務開支於實際產生時計入有關期間的收益表之中。

19. 管制計劃儲備帳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發展基金及減費儲備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帳，於年終各結餘如下：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發展基金	2,117	2,932
減費儲備	183	414
	<u>2,300</u>	<u>3,346</u>

20. 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百萬港元	匯兌及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2,482	690	825	38,636	42,633
未計入收益表的匯兌收益淨額	-	2,621	-	-	2,621
除稅後現金流量對沖	-	558	-	-	558
附屬公司資本贖回	-	(62)	62	-	-
因折舊變現的重估儲備	-	-	(3)	3	-
共同控制實體儲備分配	-	-	13	(13)	-
股東應佔盈利	-	-	-	10,608	10,608
已派股息	-	-	-	(5,949)	(5,949)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變動	-	-	225	-	225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u>2,482</u>	<u>3,807</u>	<u>1,122</u>	<u>43,285</u> ^(a)	<u>50,696</u>

附註(a)：2007年12月31日的擬派末期股息及扣除擬派末期股息後保留溢利結餘分別為2,216百萬港元（2006年為2,192百萬港元）及41,069百萬港元（2006年為36,444百萬港元）。

21. 或然負債

根據 Gujarat Paguthan Energy Corporation Private Limited (GPEC) 及其購電商 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td. (GUVNL) 原本訂立的購電協議，當GPEC電廠的可用率達至68.5%（其後修訂為70%）以上，GUVNL須向GPEC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自1997年12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2005年9月，GUVNL向 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作出呈請，認為GUVNL不應支付在電廠宣布其可用率是以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1995年發出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為燃料的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合共約1,437百萬港元。

經諮詢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毋須在財務報表中為此提撥準備。

22. 結算日後事項

2008年1月7日，中華電力及青電（管制計劃公司）與香港政府就新管制計劃的條款簽訂協議。新管制計劃將於現行管制計劃屆滿後，緊接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新管制計劃在計算准許溢利和利潤淨額上的主要變動如下：

- 新管制計劃為期十年，政府有權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發出通知，按相同條款將年期延長五年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如政府不行使續期五年的選擇權，管制計劃公司將繼續就所有已獲政府批准的投資賺取准許溢利，直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為止。
- 按平均淨值計算，可再生能源投資以外的固定資產可賺取的准許溢利降至每年 9.99%，而目前利用借貸和股東資金進行的投資的准許溢利分別為 13.5% 及 15%。可再生能源投資可賺取的准許溢利為每年 11%。
- 在新管制計劃下，管制計劃公司的准許溢利與有關二氧化硫、氧化氮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的環保標準掛鉤。新管制計劃亦引入一套與供電可靠性、客戶服務、提倡能源效益和運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相關的賞罰制度。以上與表現掛鉤的准許溢利調整在固定資產平均淨值-0.43% 至+0.2%之間。
- 新的電價穩定基金將取代現有的發展基金，並會以發展基金的同一方式運作。就電價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所支付的利息由 8% 調整為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 新管制計劃下亦有若干會計上的改變，包括延長若干資產的折舊年期以及為資產的應負退役責任作出撥備。

本集團現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新管制計劃下需要作出的會計轉變的影響作出評估。

庫務作業情況的補充參考資料

集團於 2007 年籌措多項新資金，以配合擴展香港電力業務的需要。2007 年內，中華電力根據 MTN 計劃發行了 10 億港元，於 2017 年到期，票面息率為 4.38% 的定息債券。另外亦按具吸引力的息率，獲得一項 500 百萬港元的新銀行貸款額度。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可動用貸款總額為 436 億港元，包括 TRUenergy 和 GPEC 的 179 億港元。已動用的貸款額為 284 億港元，其中包括 TRUenergy 和 GPEC 的 143 億港元。青電的可動用貸款額為 84 億港元，當中 70 億港元經已提取。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為 30.7% (2006 年為 35.1%)，經扣除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後則為 28.6% (2006 年為 33.9%)。利息盈利比率為 8 倍 (2006 年為 7 倍)。

2007 年 4 月，穆迪重新確定中電控股的 A1 長期信貸評級和 P-1 短期外幣信貸評級。2007 年 7 月，標準普爾亦重新確定中電控股的 A 長期信貸評級和 A-1 短期信貸評級。

至於中華電力方面，穆迪於 2007 年 4 月重新確定中華電力的 Aa3 長期信貸評級和 P-1 短期外幣信貸評級；而標準普爾亦於 2007 年 7 月重新確定中華電力的 A+ 長期信貸評級和 A-1 短期信貸評級。

2008 年 1 月，在與香港特區政府達成新的管制計劃協議後，穆迪和標準普爾均將中電控股及中華電力的信貸評級列入信貸觀察名單，可能會予以調低。

2007 年 7 月，標準普爾將 TRUenergy Holdings (前身為 CLP Australia Holdings) 的長期信貸評級由 A- 調低至 BBB+，並其後在 2007 年 11 月，由於雅洛恩電廠礦場發生沉降及鑑於其對發電業務的短期影響，將 TRUenergy Holdings 的 BBB+ 長期信貸評級列入信貸觀察名單，可能會予以調低。

由於集團在投資和業務營運需要面對外匯風險、息率風險、信貸風險，以及在澳洲買賣電力而產生價格風險，故此集團利用不同的衍生工具來管理該等風險，務求將匯率、息率與電價的波動對盈利、儲備和電價對客戶的影響減至最低。除了 TRUenergy Holdings 的若干電力買賣活動外，集團所有的衍生工具只作對沖用途。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未結算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為盈餘 854 百萬港元。此為有關合約若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平倉，集團將可收取的淨額。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未結算的衍生工具總額為 900 億港元。

企業管治

自 2005 年 2 月開始，中電採納自行制訂的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除了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闡釋有關季度業績報告的一個例外情況，中電守則涵蓋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聯交所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中電亦已採納聯交所守則的所有原則。中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詳列我們在這方面的實際做法。

中電偏離的唯一一項建議最佳常規，是關於上市公司應公布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的建議。在這方面，中電守則和我們的實務繼續與聯交所守則有所偏離。原因是，中電認為無論從原則或實務上考慮，季度報告對股東並無重大意義。中電已透過網站表明立場。然而，我們發表季度簡報，所載資料包括收入、中期股息及主要業務的進展。

在整個年度內，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聯交所守則內守則條文的規定。集團於 2007 年內持續更新企業管治實務的詳細資料已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之中。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和實務，以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委員會亦就集團內部審計部和管理層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所作出的調查結果和意見進行檢討。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及徐林倩麗教授均具備合適的財務專業資格和經驗。

自 1989 年起，公司已經採納其自行制訂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中電證券守則)，有關內容主要按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標準守則》而編製。中電證券守則亦適用於高層管理人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及其他七位成員，有關個人簡歷已載於年報和中電網站)及其他「特定人士」，如中電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等。一直以來，我們不時修訂中電證券守則，以配合最新的規管要求和中電不斷強化證券權益披露的政策。

現行的中電證券守則已採納了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行為守則。

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守則規定的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的上市股份。

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每股 0.92 港元（2006 年的普通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分別為每股 0.89 港元及每股 0.02 港元），經扣除截至 2008 年 4 月 18 日止任何購回及註銷的股份後，將按於 2008 年 4 月 18 日全部已發行每股面值 5.00 港元的股份派發。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每股面值 5.00 港元的股份共 2,408,245,900 股。如獲得通過，有關末期股息每股 0.92 港元將於 2008 年 4 月 30 日派發予於 2008 年 4 月 29 日已登記於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公司將於 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2008 年 4 月 29 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領取末期股息，務請於 2008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4:30 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字樓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股東周年大會

第十屆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 200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香港理工大學賽馬會綜藝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約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刊載於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以及寄予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姚慧兒

香港，2008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年報（涵蓋董事會報告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將約於 2008 年 3 月 13 日載列於公司網站 www.clpgroup.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年報、中電集團可持續發展報告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約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寄予股東，並將載列於公司網站。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李德信先生、麥高利先生、利約翰先生、畢紹傳先生、貝思賢先生、韋志滔先生、李銳波博士及戴伯樂先生（梁金德先生為其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士元爵士、馮國綸博士、莫偉龍先生、陸鍾漢先生、簡文樂先生、徐林倩麗教授、艾廷頓爵士及利定昌先生

執行董事： 包立賢先生、謝伯樂先生及林英偉先生